附件7

**建立村级小清单 赋能乡村治理“大智惠”**

**广东省汕头市**

近年来，汕头市坚持“小切口大纵深”、“小清单”大赋能，建立实施“五小清单”，即小微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、村级事务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、村务公开清单，从权责事、人财物等加强全链条清单制管理，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，探索走出一条“为村组织赋能、让村民受惠”的乡村治理“智惠”路径。

一、制定小微权力清单，规范村级权力运行

汕头市把推进村级权力规范运行作为有力抓手，印发《关于推进村级组织权力职责规范化运行的通知》，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，规范运行流程，编织立体监督网络，着力净化基层政治生态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**一是强化党组织引领，梳理小微权力清单。**全面梳理村级小微权力事项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坚持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在先、党组织提议在先、党员大会审议在先，重点抓好村级权力流程再造、权责事项调整、权力运行监督等工作。各区（县）把推进村级权责规范化运行作为巩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、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全力推进村级权力职责规范化运行。**二是制定清单流程图，促进阳光用权。**在征求17个市直单位和各区（县）意见基础上，指导各地结合实际，对照村级权责清单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编制了10大类57项村级权责清单流程图，明确和细化各权责事项的材料、要件和程序等内容，确保干部履职有依据，群众办事有指引。**三是织密监督之网，防治小微腐败。**构建上级职能部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网络。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及运行流程图，把“小微权力”晒在“阳光”下，让群众能够监督、便于监督、乐于监督。同时，严格村级权责运行责任追究，对违反清单办事的单位和负责人严肃问责追责、曝光通报，保持惩治微腐败高压态势，形成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失职要问责、违纪要追究的良好机制。

二、制定负面清单，推动干部履职尽责

全市1086个村（社区）全面完成“两委”换届后，汕头市坚持把加强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建设、促进廉洁履职作为加强基层党建、深化基层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，出台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履职负面清单50条，推动村（社区）干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。**一是制订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履职负面清单。**坚持把纪律约束瞄在点上、打在痛处，紧扣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，紧贴村（社区）易发多发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以及群众最为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，深入分析、反复研究，制订出台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履职负面清单，从政治立场不坚定、重大决策不合规、组织生活不严肃、财务规定不执行、服务群众不作为、工作纪律不遵守、履行职责不廉洁、自身形象不端正等八大方面，细致列出了村（社区）干部50种负面行为，划出了一道道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易理解、须坚守的行为红线。**二是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活动。**将负面清单纳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培训课程，编印发放《汕头市村（社区）实务工作手册》，把负面清单内容与相关政策法规、村级小微权力清单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一并汇编入册，教育引导村（社区）干部按清单办事、依规范用权。

三、制定村级事务清单，减轻村级组织负担

为依法界定基层权责边界，实现政府治理、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，汕头市结合本地实际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2019年9月印发《汕头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，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职责事项、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、应取消和禁入事项分别作出明确规定。2021年1月对《指导目录》进行修订，实现了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。《指导目录》以清单形式，分别对汕头市村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（8类47项）、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（13类76项）、应取消和禁入事项（19项）,以及事项对应依据都一一作出明确，让村级组织从行政执法、拆迁拆建、城市管理等过多的行政事务中摆脱出来，回归服务群众的主责主业。同时，为确保镇街兜得住、不转嫁，按照“事”“权”统一原则，实施“放权强镇”改革，扩大镇街管理服务权限，以清单式下放镇街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职权231项、工程建设领域行政职权252项，其中综合执法404项，提高镇街履职保障能力。

四、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提升为民服务能力

**一是制定村公共服务目录。**按照“公共服务最大化、社会效益最优化、服务形式开放化”原则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制定《村（社区）“智惠”服务目录》，分设村级组织运作、生产生活服务项目6大类36小项。应用大数据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，结合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推广应用“市民之窗”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，推动“乡村钉”“腾讯为村”“村村享”植入政务服务“粤省事”“粤商通”APP和微信公众号，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。**二是组织编制公共法律服务清单。**建成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086个，实现全市村（社区）全覆盖。梳理编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服务清单以及服务指南，积极组织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进驻，有效对接农村重大基础设施、产业项目、民生工程、脱贫致富等村级事务的法律体检、法制审查，为群众提供“点单式”服务。同时，通过各类渠道进行公开宣传，确保基层群众充分知悉并合理使用。

五、制定村务公开清单，确保村民知情权

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，保障村民对村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进村民自治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2014年4月出台《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》，对村务公开内容、时间、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指导各区（县）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具体公开目录，明确村务公开的表格内容、时间、程序，对照开展村务公开，做到程序规范公开、内容全面准确。同时，以开展村务公开“五化”（设施建设标准化、公开内容规范化、公开时间经常化、公开形式多样化、公开地点公众化）创建活动为抓手，着力推进村务公开的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取得良好成效，切实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力促进了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。